

证券代码：837918

证券简称：力力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5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宋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敏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沈敏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沈敏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史忠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史忠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史忠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春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孙春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孙春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月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刘月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月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蔡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蔡

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强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敏仁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史忠奎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6日	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春龙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6日	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月伦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6日	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冰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6日	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